北大方正人寿[2015]疾病保险 024 号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美丽人生母婴疾病保险条款**

**（2015 年 12 月）**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目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2······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2](#_TOC_250024)

第二条 投保范围 2

第三条 保险期间 2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2](#_TOC_25002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2·](#_TOC_250022)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3](#_TOC_250021)

[第六条 保险责任 3](#_TOC_250020)

[第七条 责任免除 4](#_TOC_250019)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_TOC_250018)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_TOC_250017)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4](#_TOC_250016)

[第十条 申请资料 4](#_TOC_250015)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5](#_TOC_250014)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5](#_TOC_250013)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5·](#_TOC_250012)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交纳 6](#_TOC_250011)

[第五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6·](#_TOC_250010)

[第十四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利 6](#_TOC_250009)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6](#_TOC_250008)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6······](#_TOC_250007)

[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_TOC_250006)

[第十七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_TOC_250005)

[第十八条 变更合同内容的权利 7](#_TOC_250004)

[第十九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和错误处理 7](#_TOC_250003)

[第二十条 地址变更的通知 8](#_TOC_250002)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8](#_TOC_250001)

[第七部分 ···释义 8······](#_TOC_250000)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

**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申请书、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构成。

本合同的英文简称为 MBB。**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投保时年龄为二十**周岁释义 1** 至四十五周岁；

2、已怀孕但孕周未满二十八周且身体健康的女性。**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我们同意承保、签发正式保险合同并收到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的条件下，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释义 2** 的次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约定情形发生时终止。如果我们已经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合同，但因为您的原因导致我们未能在和您约定的时间内收到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始不生效，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您应当将我们签发的保险合同返还给我们。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天内(含第三十天)为等待期。**一、妊娠期综合并发症保险金

在等待期内，如果被保险人经**医生释义 3** 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附表一中所界定的妊娠期综合并发症中的任何一种疾病，我们将无息返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终止。

在等待期后，如果被保险人经医生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附表一中所界定的妊娠期综合并发症中的任何一种疾病，我们将按 100%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妊娠期综合并发症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妊娠期综合并发症保险金责任的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将从妊娠期综合并发症保险金扣除已给付的特殊妊娠保险金。

二、特殊妊娠保险金

在等待期内，如果被保险人经医生确诊出现本合同附表二中所界定的特殊妊娠情况中的任何一种情况，我们将无息返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同时本项责任终止。

在等待期后，如果被保险人经医生确诊出现本合同附表二中所界定的特殊妊娠情况中的任何一种情况，我们将按 10%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殊妊娠保险金，同时本项责任终止。特殊妊娠保险金责任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三、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所生育的新生婴儿在被分娩二十八天后仍然生存，并且经医生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附表三中所界定的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中的任何一种疾病，我们将按 100%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责任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发生保险事故释义 4 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的；**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 5；**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 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 7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 8 的机动车释义 9；**

**（5）被保险人患艾滋病释义 10（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释义 11（HIV 呈阳性）；**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遗传性疾病释义 1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 13，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条 申请资料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相应的保险金：

（1）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医院释义 14** 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完整病历、病理、血液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5）医院或医生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新生婴儿的完整病历、病理、血液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如适用者）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您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我们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是对于下列情形，我们将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1. 须由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2. 涉及调查与核实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3. 保险事故发生在投保所在地地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划以外的地区的。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确认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如果在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我们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交纳

您需要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 第五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 第十四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利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

（2）保险合同原件；

（3）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果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将自我们收到终止保险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次日零时起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例退还已交的保险费释义 15**。

若我们已按本合同给付保险金，在该保单年度内，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1）本合同被撤销、解除，或发生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2）因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

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向您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以书面方式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没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第十七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八条 变更合同内容的权利

在本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我们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您提出变更申请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才能生效。

## 第十九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手续费释义 16** 后，无息退还已交的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释义 17**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第二十条 地址变更的通知

当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有效方式通知我们，您未以有效方式通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所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您。有效方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话变更等我们认可的形式。

##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部分 释义**

释义 1、周岁 :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

释义 2、本合同生效日 : 指在我们同意承保、签发保险合同并收到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的条件下，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日期。此日期载明于保险合同首页上。

释义 3、医生 : 指接受过高等医学教育和长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且为本合同所界定的医院之正式注册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释义 4、保险事故 :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释义 5、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释义 6、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释义 7、无合法有效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驾驶

（1）没有驾驶证驾驶；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释义 8、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释义 9、机动车 :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释义 10、艾滋病 :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简称，英文缩写为

AIDS。

释义 11、艾滋病病毒 :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释义 12、遗传性疾病 :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释义 13、先天性畸形、变: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

形或染色体异常

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 类》（ICD-10）确定。

释义 14、医院 :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若投保时本合同附有定点医院名单或另外约定的，以合同中所列明的定点医院或约定为准。

释义 15、按比例退还已: 是指按下表比例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交的保险费

|  |  |
| --- | --- |
| 已交保险费的剩余月数 | 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
| 满 11 个月 | 55% |
| 满 10 个月但不满 11 个月 | 50% |
|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 45% |
|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 40% |
|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 35% |
|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 30% |
| 不满 6 个月 | - |

释义 16、手续费 : 手续费是指每份保险合同平均应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我们对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等三项之和。手续费为该年度已交保险费的百分之三十五。

释义 17、本公司 : 指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表一：妊娠期综合并发症

1、绒毛膜癌 ：指被保险人于怀孕期间患恶性(通常是转移性的)妊娠滋养细胞肿瘤。其 诊断必须由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院的产科医师确诊。理赔时必须提供病理组织报告以证实为绒毛膜癌。

2、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是一种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其诊断必须由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院的产科医师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1、血小板计数 <100×109/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2、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1.5g/L 或者>4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3、3P 试验阳性或者血浆 FDP>20mg/L；

4、凝血酶原时间>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 3 秒以上。

3、重度子痫前期 ：指被保险人在妊娠 20 周后出现的由妊娠期高血压疾病所引发的一种妊娠并发症，其诊断必须由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院的产科医生确诊，且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第一、二项及第三至九项中的任意一项：

1、收缩压 160mmhg 或以上，或舒张压 110mmhg 或以上 ；

2、24 小时尿蛋白 5.0g 以上或随机尿蛋白+++以上 ；

3、脑血管意外 ；

4、血谷丙转氨酶或谷草转氨酶高于正常范围 2 倍或以上 ；

5、少尿（24 小时尿量小于 500ml）；

6、血小板低于 100×109/L ；

7、微血管病性溶血（血 LDH 升高）；

8、胎儿生长受限，胎盘早剥 ；

9、凝血功能障碍。

4、羊水栓塞 ：指因羊水进入母体循环所导致的急性呼吸窘迫或者休克。其诊断必须由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院的产科医生确诊，且必须提供有呼吸困难、凝血功能障碍、休克等相关医学证明文件，并经胸部 X 光检查或者血液沉淀试验证实。

5、恶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浸入子宫肌层或者转移至其他器官或者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治疗的。

6、完全性子宫破裂 ：指在妊娠晚期或分娩过程中子宫体部或子宫下段发生的破裂，其严重程 度必须达到宫壁全层破裂，使宫腔与腹腔相通，胎儿及羊水进入腹腔。先兆子宫破裂和不完全子宫破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附表二：特殊妊娠

1、非正常妊娠 ：指宫外孕或者被保险人在满 12 孕周后的自然流产或治疗性流产。其中自然流产指胎儿尚无独立生存的能力，也未使用人工方法，而因某种原因胚胎或胎儿自动脱离母体而排出；治疗性流产指为了抢救孕妇生命或健康所做的流产。

2、死胎 ：指被保险人的胎儿在胎龄 20 周以上，而在分娩前已死亡。其诊断必须由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院的妇产科医师确诊及证明胎死宫内的 B 超诊断报告。任何利用人工方法或药物方法造成的胎儿死亡，本合同将不予理赔。

3、新生儿死亡 ：指新生婴儿在被分娩后 28 天内死亡。其诊断必须由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院的新生儿学专家或儿科医师确诊。任何利用人工方法或药物方法造成的胎儿或新生儿死亡，本合同将不予理赔。

附表三：新生儿先天性疾病

1、先天性缺两肢 ：指被保险人的新生婴儿出现先天性的缺两肢，必须是自腕关节以上两上肢缺失，或自踝关节以上两下肢缺失，或自腕关节以上一上肢缺失并且自踝关节以上一下肢缺失。其诊断必须由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院的儿科医师确诊，理赔时必须提供相应的残疾鉴定书。

2、肛门闭锁 ：指被保险人的新生婴儿缺乏正常肛门的出口，并因肛门闭锁的情况严 重而已接受结肠造瘘术并骶腹会阴肛门成形术矫正治疗。其诊断必须由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院的儿科医师确诊。

3、房间隔缺损 ：指被保险人的新生婴儿左右心房之间有严重的缺损，从而导致血液可在左右心房之间直接流动。其严重程度必须采用胸外科开胸手术的方法来矫正。其诊断必须由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院的儿科医师确诊， 理赔时必须提供相应的心脏超声检查报告。

4、室间隔缺损 ：指被保险人的新生婴儿左右心室之间有严重的缺损，从而导致血液可在左右心室之间直接流动。其严重程度必须采用胸外科开胸手术的方法来矫正。其诊断必须由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院的儿科医师确诊， 理赔时必须提供相应的心脏超声检查报告。

5、完全性大动脉错位 ：指被保险人的新生婴儿患有主动脉连接右心室且肺动脉连接左心室的先天性异常。其严重程度必须采用胸外科开胸手术的方法来纠正。其诊断必须由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院的儿科医师确诊，理赔时必须提供相应的心脏超声检查报告。

6、法洛氏四联症 ：指被保险人的新生婴儿出生后患有先天性心脏畸形，合并存在以下四项特征：

1、室间隔缺损；

2、主动脉骑跨；

3、右心室肥厚；

4、肺动脉狭窄。

其诊断必须由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院的儿科医师确诊，理赔时必须提供相应的心脏超声检查报告。

7、先天性动脉导管未闭 ：指被保险人的新生婴儿于出生后其肺动脉与主动脉之间仍有血管连接。该疾病严重程度必须采用胸外科开胸手术的方法来矫正。其诊断必须由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院的儿科医师确诊，理赔时必须提供相应的心脏超声检查报告。

8、唇腭裂 ：指被保险人的新生婴儿患有上唇及两侧上腭先天性分裂，保障范围包 括唇裂，腭裂或唇腭裂。其严重程度必须采用手术方法来矫正，其诊断必须由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院的儿科医师确诊。

9、唐氏综合症 ：指被保险人的新生婴儿被确定患有一种特定常染色体异常情况，此类幼儿较正常幼儿多出一条 21 号染色体（即 21 号染色体为三条）。被保险人的新生婴儿的临床特征为肌张力低，小头畸形，短头畸形，枕部扁平。其诊断必须由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院的儿科医师基于被保险人的新生婴儿智力低下（智商低于 50）和体格发育迟缓的临床表现做出确诊。理赔时需提供染色体检查报告。

10、婴幼儿脑积水/脑水肿：指被保险人的新生婴儿因先天性畸形而导致脑室中脑脊液异常增加。患儿具有显著的神经缺陷，且必须通过采取手术切除阻塞物或放置引流管的治疗方法来矫正。其诊断必须由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院的儿科主任医师确诊。

11、食道闭锁/食道气道瘘：指被保险人的新生婴儿因先天性食道发育不全而导致食道终止于一盲端或构成与气管相通的瘘管。以上畸形将导致患儿进食困难及呼吸障碍。本保障仅限于被保险人的新生婴儿同时患有食道闭锁及食道气管瘘病症。其诊断必须由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院的儿科专家确诊。

12、脊柱裂 ：指被保险人的新生婴儿因神经管先天性缺陷所致的脊柱闭合缺陷，伴 有囊状脑脊膜膨出或囊状脊髓脊膜膨出或脊髓膨出，隐性脊柱裂不包括在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其诊断必须由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院的儿科主任医师确诊。